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嘉科技”）股东李连强、斯应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惠嘉科技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了保密措施，严格执行了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，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。

2、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，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、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决议、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、地点、依据、方式、内容等信息，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、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、筹划决策方式等，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3、上市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，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综上，在本次交易中，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申报工作，采取了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8 日